

(範本)

附件 A 商品利潤分析假設

(1) 預期固定費用：

1) 初年度：

2) 續年度：

(2) 預期變動費用：

1) 初年度：

2) 續年度：

(3) 預期危險發生率：

(4) 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

(5) 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6) 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

(7) 費用適足性檢測：

佣金、獎金 <sup>註2</sup> (A) (占實收總保費比率；%)	營業費用 <sup>註3</sup> (B) (占實收總保費比率；%)	附加費用率 (C) (占實收總保費比率；%)	附加費用支出率 (A+B)/C

註1：佣金、獎金及營業費用之定義係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計入因銷售保險商品直接產生的費用，且排除與銷售保單無直接相關之費用。直接產生的費用包含論件計酬費用、其他因交易所產生之稅負及徵收款費用（如安定基金及營業稅）與經常性費用。

註2：(A) 係指佣金與獎金之總和占實收總保費的比率。

註3：營業費用 (B) 計算方式，係先計算固定費用方式占實收總保費比率後再與變動費用加總估算。

註4：保險公司於執行費用適足性檢測時，應就檢測費用率所使用之銷售分布及所參照類似商品之銷售經驗等資料，於備註說明（此處由各公司依實務作業執行情況陳述）。

註5：各項費用率（含佣金、獎金、營業費用）係以各年度加總方式計算。

➔**檢測結果：附加費用支出率不大於1，本商品費用適足性合理妥適。**